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贴膏剂事业部

2017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河南卡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签发日期：2018 年 7 月 29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贴膏剂事业部	地址	河南省新县向阳路 232号
联系人	程剑军	联系方式	0376-2973587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否，请填写以下内容。 委托方名称_____ / _____地址_____ / _____ 联系人_____ / _____联系方式（电话、email）_____ / _____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¹		工业其他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否，独立法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设贴膏剂事业部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18年7月25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 _{2e} ）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 放总量（tCO _{2e} ）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2099.9135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 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 原因	企业未进行初始填报	/	
<p>核查结论</p> <p>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贴膏剂事业部提交的2017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p> <p>2.排放量声明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包括六种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总排放量）</p>			

¹.指按照核算与报告指南分类确定的行业，如有多个行业，请分别写明。

年份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吨)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 (吨)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 (吨)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吨)	CO ₂ 回收利用量 (吨)	企业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吨)	总排放量 (吨)
2017	628.1322	0	0	0	0	1471.7813	2099.9135

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贴膏剂事业部 2017 年 7 月正式投产, 仅涉及 2017 年排放数据, 故没有排放量波动。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贴膏剂事业部 2017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杨小兵	签名		日期	2018 年 07 月 29 日
核查组成员	贺松 李俊峰 王兴魏				
技术复核人	杨涛	签名		日期	2018 年 07 月 29 日
批准人	孙晓波	签名		日期	2018 年 07 月 29 日

目 录

1	概述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核查目的.....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核查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核查准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核查组安排.....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文件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现场访问.....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核查发现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二氧化碳排放单位的基本信息.....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二氧化碳排放单位的设施边界及排放源识别.....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1	边界识别.....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2	固定排放设施识别.....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1	活动水平数据的符合性.....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2	排放因子数据的符合性.....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2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3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4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5	CO ₂ 回收利用量.....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6	企业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7	排放量汇总.....	错误！未定义书签。
3.6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3.7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3.8	其他核查发现.....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核查结论.....	6
4.1	核算、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	6
4.2	本年度排放量的声明.....	6
4.3	核查过程未覆盖到的问题的描述.....	6
5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不符合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参考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核查结论

通过文件评审、现场访问、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核查组对排放单位 2017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4.1 核算、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

排放单位的核算与报告均符合方法学《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核查组对本排放报告出具肯定的核查结论。

4.2 本年度排放量的声明

经核查的直接和间接排放量与最终排放报告中的一致。具体声明如下：

表 4-1 经核查的排放量

年度	2017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e)	628.1322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 (tCO ₂ e)	0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 (tCO ₂ e)	0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tCO ₂ e)	0
CO ₂ 回收利用量 (tCO ₂ e)	0
企业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tCO ₂ e)	1471.7813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e)	2099.9135

4.3 核查过程未覆盖到的问题的描述

无。